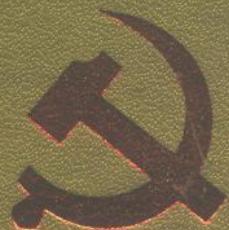


# 中国共产党 执政四十年

增订本



557545



# 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

## (1949—1989)

马齐彬 陈文斌

林蕴晖 丛 进 王年一

张天荣 卜伟华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增订本)**

马齐彬 陈文斌等编写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 1929 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

789×1092 毫米 16 开本 42.5 印张 1560 千字

1991 年 5 月北京第 2 版 199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ISBN 7-80023-281-6 / K · 300**

**定价: 24.00 元**

# 前　　言

执政党的理论、纲领、政策、行为，及其自身的建设情况，决定着国家的兴衰，事业的成败。40年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使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40年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在中国大陆进行了社会变革和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的探索和创造，使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外交、军事、体育、卫生等各个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40年中，由于执政党的失误，也曾使共和国在发展中经历了种种曲折和磨难。当前，中国共产党人，正在从历史的反思中，汲取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正在从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探索到达胜利之途的方略。了解、研究中共执政40年的实践，已经成为中国人民普遍关心的课题。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读者提供了解新中国、研究新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研究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的历史资料；为党、政府、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和行为的历史借鉴。

本书按照尊重历史，尊重史实的原则，采取依时纪事的体裁，按原始史料叙事，如实地记载史事，力求保存史事原貌，一般不加评论。

遵循上述编写思想和原则，本书主要以下列几个方面为自己的基本内容和特点：第一，力求反映执政党的决策情况和决策实施情况，主要记录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大、政协的主要决策活动，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最主要的言论和活动；同时也记录了中共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主要活动和贡献。第二，区别情况，力求详略得当，力求尽量反映史事的主要内容和来龙去脉。第三，采取编年和纪事本末体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写法，凡是发展过程比较集中、头绪比较复杂的事件，尽量采取纪事本末体，使读者从一条记载中即可对某一事件有较全面、系统的了解。第四，既如实记录各方面的成就，也如实反映各方面的失误。第五，以记载政治、经济方面的史事为主，尤其注意反映经济方面的内容，同时全面反映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军事、外交，以及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史事。第六，为便于检索，本书附有要目索引、党和国家领导人名录等。本书是中共执政40年历史的真实记载，是一本适用于理论工作者、教学研究人员、各级党政军干部、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和有关

业务人员随时检阅的工具书。

这样做，旨在尽可能客观地为读者提供分析、研究历史的资料，望检阅、使用本书时，注意到这一点，以便把所记史事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加以考察。

本书是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年庆典的一份礼物。由于印刷、出版等方面的原因，只写到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从十三大到 1989 年 10 月这段时间的内容，待有机会再版时补充。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成果。具体分工如下

编写组织工作 马齐彬、陈文斌

统稿 陈文斌

各部分撰稿人 林蕴晖（1949—1956 年），丛进（1957—1966 年 4 月），王年一（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张天荣（1976 年 11 月—1982 年 8 月），卜伟华（1982 年 9 月—1987 年 11 月）。

参加部分辅助性编写工作和资料工作的还有罗忠敏、高文锦、张宁、吴彤。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国防大学和《当代中国》丛书中国人民解放军卷编辑部等单位的一些同志的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在多年积累资料的基础上写成的。但是，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写者

1989 年 2 月

## 增订说明

本书自1989年8月出版以来，得到广大读者欢迎，已重印三次，总发行量4万余册，每次印刷均不能满足需要，不少读者时有函电索购并鼓励出增订本。1990年10月，本书荣获第四届全国图书“金钥匙奖”。

为了答谢读者，为了实现初版时“待有机会补充”从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到1989年10月这段时间的内容的愿望，为了对第一版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进行弥补，同时，也为了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70周年，我们对本书作了认真的修订并补写了1987年12月至1989年10月1日的内容。在附录中增加了中共第七届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录，建国初期和60年代的中共中央局、各大区和后来撤销、变动的省、市级机构的党政领导人名录，以及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一览表和建国以来重要外事访问一览表等内容。

现在同读者见面的增订本，还不是我们最满意的本子；按照读者的要求，肯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写者

1991年1月

# 目 录

前 言			
增订说明			
1949 年	1	1981 年	459
1950 年	6	1982 年	476
1951 年	26	1983 年	492
1952 年	43	1984 年	507
1953 年	58	1985 年	522
1954 年	71	1986 年	534
1955 年	87	1987 年	546
1956 年	106	1988 年	557
1957 年	119	1989 年	572
1958 年	137		
1959 年	158	附录	
1960 年	176	一、建国以来中共中央领导人及中央 各部委负责人名录	587
1961 年	194	二、中共七届至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 候补委员名录	592
1962 年	20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名录	596
1963 年	225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人名录	596
1964 年	239	五、国务院—国务院领导人及各部委负 责人名录	597
1965 年	253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603
1966 年	26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名录	604
1967 年	283	八、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院领导人名录	604
1968 年	303	九、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名录	604
1969 年	314	十、各主要群众团体领导人名录	607
1970 年	325	十一、各大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 政主要负责人名录	608
1971 年	336	十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 种、各大军区负责人名录	614
1972 年	346	十三、中国与世界各国建交情况一览表	619
1973 年	354	十四、建国以来重要外事访问一览表	622
1974 年	365	要目索引	634
1975 年	378		
1976 年	394		
1977 年	408		
1978 年	417		
1979 年	429		
1980 年	444		

# 1949 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的代表 662 名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 9 月 21 至 30 日在北平举行。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当选为副主席。

10 月 1 日下午 2 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及全体委员宣布就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并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会议决定：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向各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下午三时，首都北京三十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朱德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全体指战员坚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的一切命令，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

**10月2日** 苏联政府承认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互派大使，并声明与广州蒋介石政府断绝关系，自广州召回外交代表。5 日，苏联任命罗申为驻我国第一任大使，我国任命王稼祥为驻苏联第一任大使。3 至 5 日，保加利亚、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先后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也随即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10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少数民族“自决

权”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关于党的少数民族政策的申述，应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过去在内战时期，我党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对各少数民族特别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曾强调过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基本上已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经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就不应再强调这一口号，以免为帝国主义及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所利用，而使我们陷于被动地位。在今天应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

**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全国委员会委员毛泽东等 151 人。会议选举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毛泽东当选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当选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建议中央人民政府以 10 月 1 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日。

**10月3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及新华社发出关于“凡属政府范围的事由政府颁布”的通知。通知指出：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的事，应经由政府讨论决定，由政府明令颁布实施。其属于全国范围者应由中央政府颁布。不要再如过去那样有时以中国共产党名义向人民发布行政性质的决定、决议或通知。根据同样的道理，今后各地中国共产党党报的社论、论文和新闻按语，也要注意不再用行政命令的态度和口气，而应该用号召、建议和商讨的态度和口气。报纸用行政命令的态度和口气，不仅现在是错误的，就是过去也是不对的。

**10月12日** 中共中央电示晋绥分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今后在新区实行土地改革，应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方针。这较之过去实行的“原则上不动中农”的方针，是更明确的保障了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利益不受侵犯，更符合于巩固团结中农，顺利完成土改，使农村生产更少受破坏影响。

**10月14日** 广州解放。

**10月17日** 厦门解放。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

议，任命政务院副总理及政府各项负责人员：董必武（中国共产党）为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中国共产党）为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无党派民主人士）为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黄炎培（民主建国会）为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

**10月19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命令，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组成。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副主席，贺龙、刘伯承、陈毅、林彪、徐向前、叶剑英、聂荣臻、高岗、粟裕、张云逸、邓小平、李先念、饶漱石、邓子恢、习仲勋、罗瑞卿、萨镇冰、张治中、傅作义、蔡廷锴、龙云、刘斐为委员。同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还任命徐向前为总参谋长，聂荣臻为副总参谋长。20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由主席毛泽东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了今后人民解放军的进军和建军问题。

**10月20日** 人民解放军进驻新疆迪化（即今乌鲁木齐）。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结束，正式向政务院办理移交。

1948年5月，原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开始联合。8月经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9月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其中心任务是大力支援前线和恢复、发展生产。

**1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为稳定物价，会议决定采取以下紧急措施：（1）冻结未入市场货币10天，以稳定人心；（2）各贸易机关抛售物资10天，以收回货币；（3）停止各机关购存物资；（4）检查各银行存款；（5）收缩贷款；（6）加强市场管理。

**11月8至19日** 中财委召开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会议确定水利建设的基本方针是：防止水患，兴修水利，以达到发展生产之目的。各项水利事业必须统筹规划，相互配合，统一领导，统一水政。当前水利建设的重点是防洪、排水、灌溉、放淤，同时整理内河航道，有计划地开凿运河，并研究制订各河流的治本规划；有条件的治本工程，经批准后可有重点地部分实施。会议提出，1950年水利工作重点是：防洪方面，着重加强现有堤防；在排水方面，着重解决雨涝积水和决口积水；在灌溉方面，一方面注意恢复与继续完成未完工程，同时积极进行有条件开工的新工程。会议规划了需要抓紧举办的几十项重要水利工程，划分了水利建设经费筹措的范围，并决定设置黄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加

上原有的华北水利工程局，统由水利部直接领导，以加强重要水系水利工作的统筹规划。

**11月9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国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在政务院系统：甲、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乙、依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四个系统，划分四个分党组。丙、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丁、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上述之政务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于中央政治局领导。凡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1950年1月9日，政务院党组举行全体会议，宣布政务院党组成立，周恩来担任党组书记。

**11月9日** 中共中央发出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各级民主政府已经建立或将建立，我党与党外人士，合作事务已日益繁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切决议的正确实施，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十一人组成，由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11月9日** 原国民党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4000人宣布起义。

**11月12至16日** 中国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发表宣言：继承孙中山先生之革命传统，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领导之下，为实现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而努力。

**11月13日** 中央着手采取措施稳定物价。

从10月开始，上海物价再次出现涨风，进入11月份，涨势更猛，至11月24日止，比10月上旬上涨326%。这次物价涨风之所以特别猛烈，除了财政赤字

庞大，钞票发行过多这一主要原因外，还由于投机商人在上海低价购进，向外地高价抛出，而上海的私营金融业在汇集和调动投机资金中则起了恶劣的作用。据此，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3 日发出指示，中财委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 16 日致电邓子恢并华东、西北、华南财委，对控制市场物价作出部署：总的方针是，对于投机商人，应在此次行动中给以适当教训。目前各地贸易公司，除必须应付门售者外，暂时不宜将主要物资大量抛售，应从各方调集主要物资于主要地点，并力争于 11 月 25 日（至迟 30 日）完成；预定 11 月底 12 月初于全国各主要城市一齐抛售。具体步骤是：1. 目前抢购风盛时，我应乘机将冷货呆货抛给投机商，但不要给其主要物资；2. 等到收缩银根、物价平稳，商人吐出主要物资时，我应乘机买进。11 月 25 日，在各地根据中央财委布置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一致行动，乘市场高价之际，大量抛售，两天之内，就给哄抬物价的投机势力以沉重的打击。从 26 日起，上海和各地物价从高峰上跌落下来。

为了防止再次出现物价猛涨的紧张局面，中央财委从 12 月起再次作出安排，从中南、西南、东北等地调 7 亿多斤粮食到上海。上海市场历来有春节“红盘看涨”的老“规律”。投机资本家预料 1950 年春节上海市场物价一定要大涨，他们事先就调集资金，抢购和囤积物资，准备在春节后开市时与国营经济作一次大的较量。春节后开市第一天国营公司挂出牌价和春节前一样，而且粮食、纱布、食油等主要商品一律敞开供应。这时投机资本家妄图背水一战，他们到处借钱，接连三天抢购粮食、纱布，到了第四天，已经力不从心，想组织退却，把抢购的东西吐出去，但又没有人要。在占压倒优势的国营经济面前，投机资本家失去操纵市场、左右物价的能力。国营经济通过与投机势力的反复较量，逐步取得商品市场的领导权。

**11 月 13 日**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驻香港员工举行大会，决定脱离国民党政府，听候中央人民政府指示。

**11 月 14 日** 毛泽东电示彭德怀、西北局各级政权机关均应按各民族人口的多少，分配名额，大量吸收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毛泽东指出：在目前时期应一律组织联合政府，即统一战线政府。只有在这种合作中才能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11 月 15 日** 贵阳解放。

**11 月 15 日** 周恩来外长分别致电联合国组织秘书长赖伊和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声明国民党反动残余政府无权代表中国，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

团”一切权利应立即取消。

**11 月 17 至 30 日** 中央燃料工业部召开全国煤矿会议。会议分析了煤矿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安排了 1950 年全国煤矿生产 3668 万吨的计划。会议决定在全面恢复的总方针下，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 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2) 加强保安工作，在安全生产的原则下，完成生产任务；(3) 加强经济核算制度，开展节约运动，降低成本，要求 1950 年比 1949 年第四季度降低成本 8—15%；(4) 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效能，大力制造矿山机械；(5) 培养技术人员；(6) 改善职工待遇，克服平均主义，做到多劳多得，实行计件累进奖励工资制。

**11 月 21 日** 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向四川、云南、贵州、西康四省国民党军政人员提出忠告，促其迅速脱离国民党反动统治，维持地方秩序，保护公私财产，听候接管。

**11 月 22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三个文件：《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要求各地区各城市总工会接到这三个文件后，提请当地的军管会或人民政府予以公布施行。

**11 月 22 日** 桂林解放。

**11 月 23 日** 中共中央西南局于湖南常德组成，邓小平任第一书记、刘伯承任第二书记、贺龙任第三书记。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会议研究决定：(1) 农民负担已经很重，不能再加，今后增加税收主要应该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2) 为简化税制，税种、税目应尽量减少。(3) 税率一般可按照原有规定，不使其降得过低。全国范围的税收确定为 14 种。会议还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草案）等。这些草案，于 1950 年 1 月 27 日经政务院开会通过。

**11 月 29 日**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对国民党反动匪帮逃往越南等地的声明》，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目前迅速地继续消灭国民党残余军队，正日益接近我国的西南国境。蒋介石正在把他们的希望转向越南及其他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地方，企图把这些地方作为他们的残兵败将的逋逃所，并准备把它们作为等待时机以便卷土重来的基地。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法国政府及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各国政府郑重声明：“彻底消灭国民党所有反动武装力量，乃我政府不可动摇的政策。不管战败了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逃到什么地方，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人民政府都保有权利过问这一事实，而容留国民党反动武装力量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必须对此事实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月29日** 中共中央为纠正济南铁路大厂所犯开斗争会错误覆示山东分局：完全搬运农村斗争方式是非常有害，必须坚决纠正的。我们对于企业中的一般旧职员的基本方针，应是团结、争取和改造，争取和改造也是为了达到团结的目的。

**11月30日** 人民解放军解放重庆。蒋介石于当日晨逃抵成都。

**11月** 福州、漳州两战役结束，歼敌10余万，国民党政府华东正规军全部被肃清。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中财委副主任薄一波在会上作《关于1950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报告说，概算按粮食计算，总收入482.4亿斤，总支出594.9亿斤。在概算支出中，军费占38.8%，行政费占21.4%，国营企业投资占23.9%，文化教育卫生费占4.1%；预算赤字112.5亿元，占总支出18.7%。报告提出，解决赤字的办法是，发行公债43亿元，其余靠银行透支即发行货币解决。陈云就物价问题和发行公债问题作了报告。他指出，由于全国尚未全部解放，战争仍在进行，1950年的财政还是很困难的。现在政府提出发行一次折实公债，用来解决一部分财政赤字，这比单靠发行货币要好些，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毛泽东在会上讲话说，我们的情况概括地说来就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我们的经济事业在3、5年的时间内就可以完全恢复。会议讨论并通过：(1)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2)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各级地方政府召集，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3)各大行政区、各省及各重要市人民政府主要成员的任命，任命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12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颁发《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指出：人民解放战争已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基本的胜利。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号召全军，除继续作战和服勤务而外，应当担负一部分生产任务，使我人民解放军不仅是一支国防军，而且是一支生产军，以协同全国人民克服长期战争而遗留下来的困难，加速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生产项目应在人民政府允许之下，以农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事业、手工业、各项建筑工程，各项可能从事的工业和运输事业的范围，禁

止从事商业。根据过去的经验，军队的生产运动，必须严格禁止商店从事商业行为。干部中如有企图以走私、囤积、投机、希图暴利的思想或发现此种行为，必须迅速予以纠正和制止。在进行农业生产时，必须注意不要开荒引起水患，不要因争地引起人民不满。

**12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央政府成立后党的文化教育工作问题的指示》，指出：在中央政府未成立以前，党的中央宣传部不得不实际上暂时代替中央政府的文教机关，管理国家的文化教育工作。这在过去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现在，中央政府已经成立，管理全国文化教育事务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及其所属之各部、院、署亦已先后成立。因此，全国的文化教育的行政工作，此后均应经由中央政府文教部门来管理。各地区有关文化教育行政的工作，此后均应经由各地政府及军管会之文教机关向中央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或适当部门转告和请示。所以需要这样做；目的在于使中央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门，在党（通过政府党组）的领导和党外民主人士的参与下负起管理全国文化教育行政的任务，以便党的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宣传部能够摆脱行政事务，集中注意于党内外的思想斗争，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领导和党的文化教育政策的制定。《指示》同时规定，有关文化教育方面之重大问题，各地区仍须依照过去中央有关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经过党的系统，向中央报告和请示。

**12月上旬** 中财委召开城市供应会议。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调剂物资，回笼货币，掌握物价，统一贸易。当时全国主要物资供求失调，物资不足，特别是粮食和花纱布短缺情况严重，市场上有大量货币需要回笼。陈云于12月12日在会上讲话，针对上述情况，他提出，我们的政策应该是集中统一，越是力量不足，越要集中使用。集中与统一，是有困难的，但这困难，比不统一造成的物价大波动的损失，要小得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认为：从全局来看，调剂物资（首先是粮、布）、统一贸易是基本的。只有完成了这两件事，才有希望达到免除粮荒、回笼货币、掌握物价的目的。会议还对全国粮食、纱、布等主要物资的统一调度作了具体部署。

**12月9日** 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在昆明通电宣布起义。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在雅安联名发表通电，宣布起义。

**12月11日** 毛泽东、朱德电覆卢汉，令其接受刘伯承、邓小平指挥，逮捕反革命分子，和云南人民革命武装建立联系，并另拟通电作进一步检讨。

**12月16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生产救灾的指

示》。1949 年，全国各地的灾害严重，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相继发生，尤以水灾为最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 1 亿亩，减产粮食 120 亿斤，灾民约 4000 万人。经过顽强救灾斗争，大大缩小了灾害的影响，但全国无吃缺吃的灾民仍有 700 到 800 万人。指示要求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把救灾作为工作的重点，组织有政府各部门参加的生产救灾委员会，发动与组织人民战胜灾荒。为帮助灾民解决生产自救中的困难，指示要求各地人民政府给予灾民或合作社一部分贷款，拨出一批救济粮扶助灾民生产自救；并号召开展节约互助运动，要求机关干部带头节约救灾，响应中央人民政府号召，开展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米的运动。

**12 月 16 日** 政务院颁布《关于发行 1950 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这批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所含实物为：大米 6 市斤，面粉 1.5 市斤，白细布 4 市尺，煤炭 16 市斤）。公债总额为 2 亿分，在 1950 年内分期发行。公债分 5 年偿还，年息为 5 厘。第一期公债从 1950 年 1 月 5 日起发行，总额为 1 亿分。同日，政务院还颁布了《1950 年第一期胜利折实公债条例》。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抵达莫斯科对苏联进行访问，商谈有关两国的重要政治经济问题，了解苏维埃国家的经济与文化建设。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奉毛泽东的指示到达莫斯科，参加中苏两国的会商。经毛泽东、周恩来与斯大林、维辛斯基多次会谈讨论，2 月 14 日，两国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2 月 17 日，毛泽东、周恩来离莫斯科回国。毛泽东在临别演说中高度评价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和友谊，同时指出，这次访问，证实了中国共产党人历来的信念，即：苏联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重要的建设经验，将成为新中国建设的榜样。3 月 4 日，毛泽东、周恩来回到北京。

**12 月 23 日** 政务院第 12 次政务会议通过农业部《关于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报告说，全国农业生产会议于 12 月 8 至 20 日举行。会议确定，1950 年农业生产的方针以恢复为主，计划 1950 年增产粮食 100 亿斤，皮棉 13 亿斤，并讨论了保证增产的具体措施：(1) 大量组织劳动力以恢复与提高耕作水平。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2) 兴修水利。整理修筑渠道，扩大浇地面积 580 万亩。(3) 增施肥料，防除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

**12 月 23 至 31 日** 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在

北京召开。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其要点是：(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种新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是为工农兵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二) 教育工作的发展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普及为主，除维持原有学校外，教育应着重为工农服务，学校要为工农子女和工农青年开门。创办人民大学、工农速成中学，大办工人补习教育。(三) 老解放区教育，现在应以巩固与提高为主，条件许可时，可适应群众需要作某些发展。新解放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必须坚决地正确地执行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坚决执行维持原有学校，逐步作可能与必要的改善的方针。(四) 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五) 改革旧教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过程，必须经过各级教育的不断改革，积累比较成熟的经验之后，才能进行比较全面的改革，不能性急。会议还拟定了创办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草拟了工农速成中学实施方案，讨论了改进北京师范大学和改进各地师范学校的意见。并决定集中一批有经验的干部、教师编审中小学教科书等事项。1950 年初，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传达和贯彻了这次会议的精神。

**12 月 27 日** 成都解放。残留四川的国民党胡宗南部队和其他国民党部队，约 30 万人，除起义和投诚者外，全部被歼。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发表《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宣告：在全军将士忘我的努力和全国人民积极支援之下，在 1949 年内已经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歼灭了敌军 260 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 1950 年的光荣战斗任务，就是解放台湾、海南岛和西藏，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同时指出：随着战争的胜利结束，中国人民已经可能并且必须把主要的力量逐步转入和平建设工作。

**12 月** 全国经济的基本状况是：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共 2858 个，职工约 129 万余人，其中生产工人约 75 万人。在全部工业资金 91 亿元（不包括手工业）中，国营工业（包括公私合营工业）为 70.9 亿元，占 78.3%。铁路通车里程 21,989 公里，机车 4,069 台。公路通车里程 80,768 公里，载货运输汽车 32,543 辆。轮驳船 5698 艘，共 37 万吨。国家已控制了整个经济的命脉。在农村，已在 1.2 亿人

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

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由于战争的影响，这一年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比较低。工农业总产值为466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40亿元；农业总产值326亿元（以上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产品产量：

粮食，11,318万吨；棉花，44.4万吨；油料，256.4万吨；钢，15.8万吨；原油，12万吨；原煤，3200万吨；发电量，43亿度；水泥，66万吨。全年财政收入304亿斤粮，支出567亿斤粮，赤字264亿斤粮，赤字占支出的46.4%。

## 1950年

**1月1日** 《人民日报》刊登元旦社论《完成胜利，巩固胜利》。社论指出，1949年，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伟大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诞生的一年。在1950年，中国人民将要解放全部国土，并将在基本上克服财政经济上的困难，使自己的国家转入生产建设的轨道。据此，提出了1950年的四项主要任务：第一，以一切力量完成人民解放战争，肃清中国境内的一切残余敌人，解放台湾、西藏、海南岛，完成统一全中国大业；第二，厉行生产节约。动员全体人民，以最大努力恢复生产；第三，准备进行和着手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第四，继续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继续加强中国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革命大团结，并扩大与各国人民的有益的联系。

**1月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任主席。

**1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寿山任主席。

**1月1日** 京汉、粤汉铁路中断了12年之后，修复通车。1949年全国铁路修复8200多公里。大陆铁道网基本恢复。

**1月3日** 政务院决定人民大学招收一部分职工以培养国家各种建设部门的骨干。

**1月4日** 琼崖人民解放军解放屯昌市。

**1月5日**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开始发行，共2万万份。政务院指示，发行折实公债，是弥补国家财政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回笼货币，稳定物价，保证人民生活安定和工商业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广为宣传，动员大家踊跃认购的同时，必须贯彻民主精神，做到公平合理，反对强迫摊派。到4月，公债的发行工作基本完成。

**1月5日** 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前国民党政府驻外使领馆和办事机构人员，均应负责保护资财文件，听候接管，不得破坏盗卖。

**1月6日** 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发收回在北京市内外外国兵营的布告。14日、16日，军管会分别收回了前美国、法国、荷兰（占用前德国兵营）在北京

兵营的地产，并征用了各该地面上的兵营和其他建筑物。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措施之一。

**1月6日** 政务院通过了省、市、县人民政府三个组织通则。规定：省、市、县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分别为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在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市、县人民政府即为省、市、县的行使政权的机关。它们分别受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在不设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领导。

**1月8日** 周恩来外长致电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和联合国秘书长赖依，要求联合国开除非法的国民党集团代表。19日，周恩来外长照会联合国，通知中国政府已任命张闻天为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安理会的首席代表，要求联合国立即将非法的国民党集团代表开除出去。

**1月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邓宝珊任主席。

**1月9日** 周恩来总理发布命令，驻港原国民政府机构员工须保护国家财产，听候接收。

**1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马明方任主席。

**1月11日** 云南河口解放。

**1月13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京津两市及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和山东六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于今年春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由于城市郊区在经济上与市内有密切联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解决城郊土地问题必须考虑到建设城市与发展工业的需要，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指示规定：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的困难。征收地主在农村多余的房产，分配给农民居住。地主的其

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四、自耕农的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的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照旧保持不变。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圃、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老解放区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执行此指示后，进展顺利，偏差较少。如北京市郊区在运动过程中，社会始终保持安定，生产没有下降，而且得到较大发展。在此《指示》基础上，1950年11月10日，政务院颁布了《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月13日** 香港招商局在汤传篪、陈天骏经理领导下，全体员工及13艘轮船宣布起义，并于7月13日至10月21日将13艘轮船先后开回祖国。

**1月17日** 天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结束。黄敬当选市长。

**1月18日** 中国和越南建立外交关系。

**1月18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西藏问题座谈会。朱德副主席重申解放西藏的决心，并说明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20日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合众社一再宣传西藏拉萨当局将派出所谓“亲善使团”分赴英、美、印度等国，以表明其“独立”一事发表谈话，严正指出，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如果拉萨当局派出非法“使团”从事分裂和背叛祖国的活动，中国将不能容忍。并指出，任何接待拉萨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31日，留居青海的班禅堪布会议厅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反对西藏拉萨当局勾结英美出卖西藏的举动，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

**1月1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成立，彭德怀为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为副主席。

**1月21日** 解放军进驻新疆南部的和田城。

**1月23日** 第二野战军第4兵团和第四野战军一部由广西入云南，在滇桂黔边纵队协助下，歼敌27000多人。国民党第8军及第26军在滇越边境元江地区大部被歼。伪陆军副司令汤尧等被擒。仅李弥、余程万及其残部10000余人逃往国外。26日，长期坚持敌后斗争的滇桂黔纵队与解放军主力在滇南会师。

**1月27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上海成立，饶漱石为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为副主席。

**1月27日** 政务院《关于关税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国家海关工作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所进行的监督与某种管制，在恢复与发展我国经济中，应起重要的作用。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海关总

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来保护我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为此决定：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未规定施行前，输入货物暂用1948年的进口税则，输出货物暂用1934年出口税则（1945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须经过政务院订正。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遵照下列的基本原则，制定新的海关税则：1. 对于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在进口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物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2. 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税率；3. 对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4. 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较高的税率；5. 为了发展我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新的《暂行海关法》和《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分别于1951年5月1日和16日正式施行。1950年12月14日，政务院又发布《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海关机构的指示》。《指示》指出，必须一反过去反动统治阶级为服从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外贸并廉价吸取原料的经济侵略措施，滥行开放对外贸易，到处设立海关机构的方针，而严格以独立自主精神，根据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应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1月31日** 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税收制度，平衡了城乡负担。同时颁发了《工商企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

**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进行大规模剿匪斗争。各剿匪部队，在当地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协助下，贯彻执行军事清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对国民党残余部队、特务、土匪及其他反动武装展开清剿斗争。同时，担负工作队的任务，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协助地方建立民主政权和革命秩序，恢复发展生产，并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经过1950年至1953年的剿匪斗争，在全国范围基本上平息了匪患。

**2月1日** 进入西康的解放军举行雅安入城式，受到各民族人民7万多人欢迎。

**2月5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在武汉成立。林彪任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任副主席。中

原临时人民政府宣告结束。

**2月6日** 国民党飞机3次轰炸上海。炸毁了上海电力公司，严重破坏了上海重要的水动力设备，炸死市民五百余人，伤千余人。以后又轰炸上海、南京、杭州、青岛、广州、福州、南昌、蚌埠等地。在5月11日的上海空战中，人民解放军击落敌机1架。此后，国民党空军即不再轻举妄动。

**2月7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学会管理企业》。社论指出，我们党在解放城市和接管官僚资本企业的时期，曾提出“不要打烂旧机构”和“保存原职、原薪、原制度”的口号，从而保证了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旧企业内部存在许多混乱现象和某些腐败制度，虽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但还没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学会管理企业，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新民主主义企业，这应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任务。28日，中财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出，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解放战争已告结束，1950年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要完成这一伟大任务，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指示要求，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应根据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立即着手建立。

**2月7日** 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委员会议，听取内政部长谢觉哉关于全国救灾工作报告。27日，中央救灾委员会成立，董必武任主任委员。1949年，全国受灾面积12000万亩，受灾人口达4000万。其中重灾人口约700万。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把救灾工作视作重要的政治任务，贯彻组织生产自救、社会互助、以工代赈和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方针，领导广大人民和灾荒进行了有效的斗争。到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拨出救济粮224200万斤。

**2月8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在重庆成立。刘伯承任主席，贺龙、邓小平、王维舟、熊克武、刘文辉、龙云任副主席。

**2月8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张云逸任主席。

**2月14日** 中苏两国在苏联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规定：苏联在1952年之前将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及属于该路的全

部财产无偿移交中国政府；苏联军队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偿付苏联自1945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的费用；大连港问题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现时苏联方面临时接管或租用的大连所有财物，由中国政府接管。关于贷款的协定规定：苏联政府贷款3亿美元（年利1%）给中国政府，用作偿付苏联同意交付给中国的机器设备及其器材之用。贷款分5年交付，每年交付1/5。

**2月17日** 毛泽东、周恩来就土地改革中的富农政策问题致电刘少奇。早在1949年11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首先明确提出应考虑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但会议未深入讨论，也未作相应的决定。1949年12月至1950年2月，毛泽东访苏期间，曾征求斯大林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斯大林认为中国的富农与苏联的富农不同，中国资本主义不发展，富农人数很少，也不象苏联的富农那样反动，因此应实行先没收地主土地财产而暂时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政策。2月17日，毛泽东、周恩来在给刘少奇的电报中转达了斯大林的上述意见，指出：斯大林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从苏联回国后，3月12日毛泽东打电报给中南局并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提出：“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这样做的理由是：第一，更有利于孤立地主，团结中农，防止乱打乱杀的“左”倾偏向；第二，减少土改所引起的社会震动，使党和政府在政治上更有主动权；第三，可以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进一步巩固同他们的统一战线。3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法大纲中若干问题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就中立富农等问题，征求各地意见。4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改革中宣传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指示》，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4月25日，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致电毛泽东，认为如果不运动富农的土地，那么分给农民的土地，按人口平均标准，要少20%以上，这样就不能满足雇农的土地要求，结果使贫、雇农积极性减低，有些地方甚至土改运动搞不起来。5月1日，毛泽东打电报给邓子恢，再次强调：“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暂时不动较为适宜。”

**2月20日** 全国学联执委会开幕。22日，朱德到会讲话，勉励学生们要热爱劳动，热爱祖国，好好学

习马列主义、自然科学和军事知识，成为人民为国家服务的爱国主义者，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国而奋斗。

**2月21日** 贸易部公布《关于出口货物统购统销的决定》。为了避免由于各地区对出口货物统购统销的办法不一致，而给投机商人造成可利用的空隙，经中财委批准决定：钨、锑、锡金属矿砂实行统购统销。大豆、猪鬃实行统销，其中猪鬃还在东北实行统购。

**2月22日** 西南军区成立，下辖西康、川西、川北、川东、川南、云南、贵州、西藏等八个军区。贺龙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

**2月23日** 广东汕头市以东国民党军队据点南澳岛解放。

**2月24日** 政务院第21次政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和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指出：1. 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1950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2. 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不许荒废土地。禁止一切破坏生产的行为。3. 目前在新解放区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如有些地主以其总收入的80%以上未交公粮，还有些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不够，为了纠正这些缺点错误，制定了七条具体规定，并要求各地据此制定详细办法，派人实地检查，以安定农村，保证春耕顺利进行。4. 各新解放区应抓紧时间，结合春耕做好土地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土匪尚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对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地改革分子，各地政府应主动地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判，但必须严禁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子游行等行为。28日，政务院公布了《指示》。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政务院发布《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

**2月2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关系问题的指示》。指示提出，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工作上、业务上对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指导关系，但指示或决定同下级党委意见不同时，应提请同级党委做决定。

**3月2日** 海关总署函请伦敦汇丰银行、加尔各答汇丰银行、香港中国银行，冻结前国民党海关总税

务司署所存外币外款，并声明前国民党海关总税务司所留印鉴作废。

**3月3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保证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知》。1949年冬，中共中央确定了全国财经实行统一管理的方针。当时关内货币已经统一，全国交通运输已经畅通，使财政税收、公粮征购、贸易往来、企业经营等方面实行基本统一管理具备了必要的条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在所属各部召开了一系列专业会议，作了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于1950年2月13至25日在北京召开全国财政会议。陈云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财经工作统一的决定》的报告。会议提出，在统一财经工作方面要做到：财政收支统一集中到中央；公粮统一，除5—15%作为地方附加外，均由中央统一掌握；税收统一，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统一集中到中央，每月结算解缴国库；统一编制，改变编制庞大、人浮于事的状况；贸易统一，各地贸易公司的资金、业务计划、商品调度统一由中央贸易部掌握，地方不能干预；银行统一，现金的调动统一于银行。3月3日，政务院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文件是陈云起草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1、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制订各级编制，人员统一调配使用。2、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统一调度所有库存物资，合理使用，以减少财政支出及向国外订货。3、厉行节约。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项，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4、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5、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6、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和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构业务范围的规定和物资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负责。7、划分企业归属。8、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9、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10、必须严格地完全地执行以上9项规定。这10条决定，是克服国家财政经济困难，控制通货膨胀，保证国家财政开支的重要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是3点：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在这之前，中央在财政上只统一支出，而未统一收入。公粮、税收等国家主要财政收入，均在省、市、县中，而支出则大部分由国家财政开支。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这样，便于国家调节市场，控制需求，对投机资本进行斗争。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决定》

规定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并且规定外汇牌价和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这样，就减少了市场上货币流通数量，大大增加了国家能够运用和控制的资金。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保证政务院决定的迅速全部实现，共同努力克服国家财政上的困难，避免金融物价的大波动，以利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政务院其后又颁布了《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央金库条例》；中财委发出《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对全国的财经工作实行了统一管理。3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陈云起草的题为《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社论。同日，政务院通过《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中央贸易部发布《关于保证现金回笼的命令》。4、5月间，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现了统一，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物价趋于稳定，全国财政经济状况初步好转。

**3月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海南岛登陆战役。该岛共有敌军10万余人，统由薛岳指挥，企图凭借海峡天险固守。解放军由第四野战军的15兵团执行攻岛任务。遵照中央军委的指示，采取“积极偷渡，分批小渡与最后登陆相结合”的作战方针，战前作了充分准备。3月5日至4月1日，登陆兵团先后组织两批部队在长期坚持海南岛斗争的琼崖纵队的有力支持下，偷渡获得成功。4月16日和24日，主力部队和第二梯队在琼崖纵队和偷渡部队的全力接应下，又顺利登陆。解放军在没有海、空军支援的情况下，大兵团渡海成功。至5月1日解放全岛。此战役共歼敌33000余人，其余敌人逃往台湾。

**3月5日** 民族事务委员会举行晚会，欢迎西藏民代表汪嘉、伯志、蔡良。朱德讲话，中国共产党及人民解放军，一向把帮助各少数民族求解放作为自己的一项光荣任务。人民解放军一定要战胜一切困难，与藏族同胞亲密合作，实现西藏的解放。

**3月7至21日** 召开全国劳动局长会议，讨论《工会暂行法》、《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各市劳动介绍所组织通则》、《关于开展工人业余教育的指示》等草案。解放以来，劳资关系不够正常，劳资纠纷频发。解决劳资关系问题是这次会议的一个中心议题。本着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的政策，会议提出成立劳资协商会议，以建立平等的契约的劳资关系，用法令解决争议。

**3月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康生任主席。

**3月9日** 朱德致函毛泽东，概述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指出全党存在的一些问题：如纪律松懈，违犯党纪及违法事件不少；处分党员时不够慎重，滥用职权；对私人生活性质的错误处分过重，而对于党员违犯党章、党纪与党的政策和决议及违犯国家的法律、法令等重大问题却注意得不够；党政不分的现象以及不按照党章所规定的处分办法处分党员的现象还存在着。以上偏向，已经并正在分别加以纠正。

**3月1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要求在新解放区，春耕期间以组织群众生产为第一要务，一切工作均应服从春耕生产，并明确宣布：1. 未实行土地分配前，地主的土地仍归地主所有，地主在依法减租后向农民收租是合法的；2. 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地主自耕部分的收获权亦受保护；3. 不许废荒土地；4. 逃亡地主等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5. 有计划发放农贷，积极发展农村借贷关系；6. 不禁止农业经营中的雇佣劳动；7. 奖励劳动耕作，改进技术；8. 严禁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砍伐树木、拆毁建筑等破坏行为。在老解放区，指示要求继续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贯彻组织起来的政策，反对互助变工中的不等价交换、强迫命令和自流倾向；提倡劳动发家，生产致富，反对不事生产、“贫农光荣”和“靠斗争吃饭”的二流子思想。公粮按土地常年生产量比例征收，以奖励精耕细作。此外，政务院还分别就灾区渡荒、发放农贷、农产品价格政策、帮助军烈属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3月18日** 中共中央在《对东北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中指出，限期消灭旧戏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因为新旧戏的斗争是属于群众的思想问题，同时也是关系旧艺人职业的社会问题。

**3月18日** 中共中央发出《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0年初，中国北方较大区域春荒严重，反革命分子趁机捣乱，散布谣言，劫粮、抢粮。在南方和西北地区，股匪和特务频繁发起武装暴动。针对日益严重的敌情，中央指出，对于反革命活动“各地必须给以严厉的及时的镇压，决不能过分宽容，让其猖獗”，并从政策上作了五点规定。西南、西北、华东、中南及华南这些敌情严重的地方接到中央指示后，杀、关、管了一批特务，同时加强灾区的救济工作，粉碎了敌人的破坏，把敌焰压下去。

**3月18日** 周恩来外长就美国国务卿艾奇逊3月15日关于《美国对亚洲的政策》的演说发表谈话指出，亚洲人民的事情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处理，无论在什么时候也不应由太平洋彼岸的美帝国主义者，例如艾奇逊之流来干涉。